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：采购人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洪泽区高风险遗留地块及优先监管地块土壤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13-QYGS-G2025-000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洪泽区高风险遗留地块及优先监管地块土壤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13-QYGS-G2025-000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_____

